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我们认为：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145.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145.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

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03.2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16%。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袁蓉丽、赵怀亮、王占杰

2016 年 8 月 26 日